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孙翰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4400966269J

地址：兴丰大街 3 段 56 号

联系电话：69252081-8011

乙方（供应方）：北京昊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72589281 7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 22 号 3 号楼一层 1101

联系电话：185145134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用耗材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采购产品明细

1.本合同项下医用耗材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单价、等详见《医用耗材采购明细》（附件 1）。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耗材价格以中标价/挂网价为准，结算价格按中标单价

或挂网价孰低者执行，价格包含生产、销售、运输全部成本及税费、利润等全部项目，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合同范围所涉及的医用耗材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及规定，甲方可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本合同限制。属于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执行集采中标价格，价格按照集采平台统一调整执行。

4.本合同约定采购量为年度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对于甲方的采购增量需求，乙方应按合同价格及时供应。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总有效期三年，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合同逐年续签。本次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第三条 资质要求

1.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试剂批号、注册证信息与国家药监平台可查询信息一致，严禁供应无证、套证、假冒伪劣试剂，确保临床使用的安全性。

2.进出口产品包装上必须附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乙方应同时提供生产厂家和代理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有效法律证件。

3.乙方首次供货须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套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检验报告等，交由甲方医工部存档。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如遇证书换发，乙方应在证书换发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

4.属于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的，乙方所供产品须在北京市药械采购平台上注册并取得涵盖甲方的配送资格。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符

合国家标准（在无国家标准时，符合行业标准）。

2.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3.医用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外包装应完整，并能满足耗材对温度、环境等特殊储存及运输要求。

4.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检验报告书、产品使用说明书、批次灭菌证明（无菌耗材）、溯源码信息等。

5.乙方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投标/遴选文件中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6.供货产品应确保最新生产批号，不得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甲方收到耗材的剩余有效期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供货。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五条 供货与验收

1.甲方根据日常工作量，分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按订单要求按时配送。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 院内SPD配送中心 ，乙方免费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常规耗材48小时内送达，急救、手术急用耗材4小时内送达。

3.运输、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破损、受潮、污染由乙方无条件更换。

4.乙方供货时应做到货、票、合格证、检验报告同行。出库单上应明确载示：品名、型号、批号、效期、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信息。

5.甲方应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6.乙方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

收。

7.未经使用的产品，甲方有权退换货。

第六条 货款结算

乙方配合甲方，与甲方合作的院内 SPD 供应商签订《产品配送采购协议》，由院内 SPD 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据实结算。

第七条 售后服务与不良事件处理

1.乙方应设立专职售后人员，如遇甲方质量投诉、退换货需求，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2.耗材在临床使用中出现质量缺陷、包装破损、灭菌失效等问题，乙方免费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如发生医用耗材不良事件，乙方须按照药监部门要求主动上报，全力配合甲方封存同批次产品，开展原因调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4.对淘汰、滞销、临近效期耗材，由乙方主动召回调换，不得强制甲方消化库存。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临床需求下达订单，及时组织货物验收，督促院内 SPD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2.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产品资质、产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核查，发现违规情况可拒收货物。

3.不得向乙方提出合同以外的不正当利益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2.乙方需保障稳定供货，不得无故断供、擅自涨价、私自更换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3.严禁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4.配合甲方完成耗材扫码入库、溯源管理、集采平台数据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乙方出现多次质量问题、无故断供、商业贿赂、提供虚假资质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可单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带来的损失，事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7日

附件 1：

医用耗材采购明细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
1	一次性使用呼气末二氧化碳采集鼻氧管	ALF-B/L	上海埃立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85
2	一次性使用脑电传感器	ConView YY-205B	浙江一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套	415
3	方形利器盒	8 升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8.5
4	垃圾袋	90*100（桔）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1
5	垃圾袋	90*100（蓝）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1.1
6	摇盖垃圾桶	5L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9
7	医疗废物包装袋	45*50(CM)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0.2
8	医疗废物包装袋	60*70(CM)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0.45
9	医疗废物包装袋	70*80(CM)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0.65
10	医疗废物包装袋	90*100(CM)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1.1
11	医疗废物专用桶	10L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12.8
12	医疗废物专用桶	30L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65
13	医疗废物专用桶	70L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95
14	圆形利器盒	2L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3.5
15	圆形利器盒	5L	阜阳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4.9

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昊硕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韩明哲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甲、乙双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2589281 7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昊硕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131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1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22号3号楼一层11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客户备案存档使用,其他用途无效。